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农夫山泉

NONGFU SPRING CO., LTD.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63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业绩公告

2024年全年业绩摘要

- 总收益为人民币42,896百万元，同比增加0.5%；
-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为人民币12,123百万元，同比增加0.4%；
- 每股基本盈利为人民币1.078元，同比增加0.4%；
- 建议派发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76元(共计股息约人民币8,547百万元)。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农夫山泉」)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期」)之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综合业绩，连同2023年同期的比较数字。

综合损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收益	3	42,895,992	42,667,221
销售成本		<u>(17,980,277)</u>	<u>(17,260,392)</u>
毛利		24,915,715	25,406,8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128,940	1,841,454
销售及分销开支		(9,173,297)	(9,283,999)
行政开支		(1,962,470)	(2,162,401)
其他开支	4	(29,561)	(13,946)
财务费用	6	<u>(91,469)</u>	<u>(99,735)</u>
除税前溢利	5	15,787,858	15,688,202
所得税开支	7	<u>(3,664,554)</u>	<u>(3,608,704)</u>
年内溢利		<u>12,123,304</u>	<u>12,079,498</u>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		<u>12,123,304</u>	<u>12,079,498</u>
母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年内溢利	9	<u>人民币1.078元</u>	<u>人民币1.074元</u>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年内溢利	<u>12,123,304</u>	<u>12,079,498</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于后续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亏损):		
汇兑差额:		
换算海外业务产生的汇兑差额	<u>409</u>	<u>(340)</u>
可于后续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亏损)净额	<u>409</u>	<u>(340)</u>
年内其他全面收益/(亏损)(除税后)	<u>409</u>	<u>(340)</u>
年内全面收益总额	<u>12,123,713</u>	<u>12,079,158</u>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	<u>12,123,713</u>	<u>12,079,158</u>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2024年12月31日

	附注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21,083,239	17,179,628
使用权资产		1,026,650	946,979
无形资产		71,557	74,222
递延税项资产		1,087,893	921,333
长期银行存款		10,630,882	1,510,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217	42,831
非流动资产总额		<u>34,088,438</u>	<u>20,675,715</u>
流动资产			
存货		5,013,047	3,091,729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10	581,372	547,021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		1,218,292	694,778
质押存款		7,677	2,677
现金及银行结余		10,722,048	24,125,210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9,438	—
流动资产总额		<u>19,071,874</u>	<u>28,461,415</u>
流动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11	1,499,397	1,770,098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9,543,746	9,288,983
合约负债		3,565,558	3,584,921
计息借贷		3,625,433	3,120,619
租赁负债		55,705	58,030
应付税项		1,694,898	2,053,907
流动负债总额		<u>19,984,737</u>	<u>19,876,558</u>
流动(负债)/资产净额		<u>(912,863)</u>	<u>8,584,857</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33,175,575</u>	<u>29,260,572</u>

综合财务状况表(续)

于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19,404	303,061
递延税项负债	503,098	355,356
租赁负债	65,909	31,250
	<u>888,411</u>	<u>689,667</u>
非流动负债总额	888,411	689,667
	<u>32,287,164</u>	<u>28,570,905</u>
资产净额	32,287,164	28,570,905
权益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1,124,647	1,124,647
储备	31,162,517	27,446,258
	<u>32,287,164</u>	<u>28,570,905</u>
权益总额	32,287,164	28,570,905

财务报表附注

1. 重大会计政策概述

1.1 编制基准

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当中包括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批准的准则及诠释，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批准的国际会计准则及常务诠释委员会诠释以及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

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历史成本原则编制。除有特别注明外，该等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人民币」)呈列，且所有数值均约整至最近的千元单位。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录得流动负债净额人民币912,863,000元。鉴于流动负债净额状况，董事在评估本集团是否有充足财务资源持续经营时，已仔细考虑本集团未来流动资金及表现以及其可用的资金来源。

考虑到本集团在中国内地持有的长期银行存款人民币10,630,882,000元可自由兑换为现金，董事确信本集团可在可见未来全额履行到期的财务义务。

综合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当本集团对参与被投资方业务的可变回报承担风险或享有权利以及能透过其权力影响被投资方的回报时(即赋予本集团现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既存权利)，即取得控制权。

于一般情况下均存在多数投票权形成控制权之推定。倘本公司拥有少于被投资方过半数投票权或类似权利，则本集团于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时会考虑一切相关事实及情况，包括：

- (a) 与被投资方其他投票权持有人的合约安排；
- (b) 其他合约安排产生的权利；及
- (c) 本集团的投票权及潜在投票权。

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乃就与本公司相同的报告期间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编制。附属公司的业绩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当日起综合入账，并继续综合入账直至有关控制权终止当日为止。

即使会导致非控股权益产生亏绌结余，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组成部分仍会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权益。所有与本集团成员公司之间交易有关的集团内资产及负债、权益、收益、开支及现金流量均于综合入账时悉数对销。

倘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三项控制因素中有一项或多项出现变化，本集团会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拥有控制权。于附属公司的拥有权权益变动(并无丧失控制权)于入账时列作权益交易。

1.2 会计政策变动及披露

本集团已就本年度财务报表首次采纳以下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修订	售后租回的租赁负债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	将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2020年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	附带契诺的非流动负债(「2022年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修订	供应商融资安排

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性质及影响如下：

- (a)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修订订明卖方-承租人于计量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租赁负债时使用的规定，以确保卖方-承租人不会确认与其所保留使用权有关的任何收益或亏损金额。由于本集团在初始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当日并无产生任何不取决于某一项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的售后租回交易，故该等修订并无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表现构成任何影响。
- (b) 2020年修订澄清将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的规定，包括递延结算权利的含义及于报告期末必须存在的递延权利。负债的分类不受实体将行使其递延结算权利的可能性所影响。该等修订亦澄清负债可以其自身权益工具结算，以及仅在可转换负债的转换选择权自身作为权益工具入账的情况下，负债的条款才不会影响其分类。2020年修订进一步澄清在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契诺中，仅实体须于报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诺方会影响该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非流动负债(实体须于报告期后12个月内遵守未来契诺)须作出额外披露。

本集团已于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重新评估其负债的条款及条件，并认为其负债的流动或非流动分类于初始应用该等修订后维持不变。因此，该等修订并无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表现构成任何影响。

- (c) 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修订澄清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特点，并要求额外披露有关安排。该等修订的披露规定旨在协助财务报表的使用者了解供应商融资安排对实体负债、现金流量及流动性风险的影响。由于本集团并无供应商融资安排，故该等修订并无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构成任何影响。

1.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并未于该等财务报表中应用以下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本集团拟于该等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生效时予以应用(如适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	财务报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	非公共受托责任附属公司: 披露 ³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修订	金融工具分类及计量的修订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的修订	投资者及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出售 或注入资产 ⁴
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的修订	缺乏可兑换性 ¹
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年度改进-第11册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第7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国际财务报告 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的修订 ²

¹ 于202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² 于2026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³ 于202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报告期内生效

⁴ 尚未厘定强制生效日期但可供采纳

本集团正评估该等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于初次应用后的影响。迄今为止, 本集团认为该等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可能不会对本集团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 经营分部资料

就管理而言, 本集团按其服务划分业务单位, 设有以下五个可呈报经营分部:

- 制造及销售包装饮用水的水类产品分部;
- 制造及销售即饮茶的即饮茶类产品分部;
- 制造及销售功能饮料的功能饮料产品分部;
- 制造及销售果汁饮料产品的果汁饮料产品分部; 及
- 制造及销售农产品及其他饮料的其他产品分部。

管理层个别监察本集团经营分部业绩, 以便作出资源分配决策及评估表现。分部表现乃基于经调整除税前溢利而计量之可呈报分部溢利作出评估。除利息收入、财务费用、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总部和企业开支于该计量中剔除外, 该经调整除税前溢利之计量方法与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一致。由于管理层并非定期审阅该等资料以作资源分配及表现评估, 故并无呈列对分部资产及负债的分析。因此, 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业绩。

分部收益及业绩

下文为本集团按可呈报分部划分的收益及业绩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水类产品 人民币千元	即饮茶类 产品 人民币千元	功能饮料 产品 人民币千元	果汁饮料 产品 人民币千元	其他产品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益(附注3)						
向外部客户销售	15,952,354	16,744,537	4,932,110	4,084,857	1,182,134	42,895,992
分部业绩	4,970,517	7,562,635	2,081,961	1,017,117	392,146	16,024,376
对账:						
利息收入						866,098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262,842
企业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2,273,989)
财务费用						(91,469)
除税前溢利						<u>15,787,858</u>
其他分部资料						
折旧及摊销	<u>869,904</u>	<u>912,913</u>	<u>285,086</u>	<u>299,605</u>	<u>77,920</u>	<u>2,445,428</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分部收益(附注3)						
向外部客户销售	20,262,256	12,658,888	4,901,553	3,533,612	1,310,912	42,667,221
分部业绩	7,347,163	5,622,266	2,067,738	945,632	396,208	16,379,007
对账:						
利息收入						991,247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850,207
企业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2,432,524)
财务费用						(99,735)
除税前溢利						<u>15,688,202</u>
其他分部资料						
折旧及摊销	<u>983,720</u>	<u>641,571</u>	<u>257,651</u>	<u>226,668</u>	<u>81,428</u>	<u>2,191,038</u>

地区资料

本集团逾99%的收益及经营溢利均来自中国内地的客户，而本集团逾99%的可识别资产和负债均位于中国内地。

主要客户资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概无来自本集团单一客户的销售收益占本集团总收益的10%或以上。

3.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来自客户合约的收益		
销售商品	<u>42,895,992</u>	<u>42,667,221</u>

上述收益确认的时间是在某个时间点履行销售及交付商品的履约义务之时。

履约责任于交付货品后完成及通常需要预先付款(惟享有信贷期的客户除外，其付款一般于30天内到期，对主要客户可延长到90天)，部分合约给予客户退货的权利及销售奖励折扣，从而产生可变对价。

本集团并无原有预期期限超过一年的收益合约，因此管理层已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项下的实际权宜方法，且无需披露分配至截至报告期末未达成或部分达成的履约责任的交易价格。

4.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开支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66,098	991,247
政府补助及补贴		
与收益相关	761,334	505,897
与资产相关	24,314	20,505
销售废料	126,365	103,729
补偿收入	27,310	29,361
其他	117,540	121,036
	<u>1,922,961</u>	<u>1,771,775</u>
收益		
汇兑收益净额	75,092	46,023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收益	9,438	-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50,952	-
其他	70,497	23,656
	<u>205,979</u>	<u>69,679</u>
	<u>2,128,940</u>	<u>1,841,454</u>
其他开支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亏损	(9,737)	(5,265)
出售附属公司的亏损	-	(3,245)
捐款	(15,555)	(1,021)
出售无形资产项目的亏损	-	(199)
其他	(4,269)	(4,216)
	<u>(29,561)</u>	<u>(13,946)</u>

5. 除税前溢利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乃扣除/(计入)下列各项后得出:

	2024年	2023年
附注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存货销售成本*	17,980,277	17,260,392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2,727,727	2,522,2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5,676	97,774
无形资产摊销**	11,298	11,432
员工福利开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薪酬):		
工资及薪金	3,533,293	4,175,692
退休金计划供款、社会福利及其他福利***	762,663	729,693
以股权结算的股份支付开支	5,516	25,857
研发成本****	306,436	349,148
与短期租赁、可变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有关的费用	157,152	192,665
贸易应收款项减值	10 2,429	4,169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中的金融资产减值	2,460	2,158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收益	(9,438)	-
出售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50,952)	-
核数师薪酬	5,736	6,241

* 存货销售成本包括与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及员工成本相关的开支，其亦包括在上述各类开支分别披露的总额中。

**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无形资产摊销计入综合损益表的行政开支。

*** 本集团无雇主可用作减低现有供款水平之没收供款。

**** 研发成本包括与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及员工成本相关的开支，其亦包括在上述各类开支分别披露的总额中。

6.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计息借贷的利息	85,717	95,776
租赁负债的利息	5,752	3,959
合计	<u>91,469</u>	<u>99,735</u>

7. 所得税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即期-中国 年度费用	3,701,603	3,986,699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拨备不足 递延	(18,231) (18,818)	1,614 (379,609)
合计	<u>3,664,554</u>	<u>3,608,704</u>

本集团须按实体基准就产生于或来自本集团成员公司注册及经营所在司法权区的溢利缴纳所得税。

中国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本集团中国附属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除非符合以下免税规定。

于本年度,中国附属公司的法定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23号),位于中国西部地区的企业,其以鼓励类产业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者,于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10年期间,有权享有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因此,若干位于中国西部地区的附属公司于本年度有权享有15%的所得税税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若干中国附属公司获认可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因此有权享有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有关资格由中国相关税务机关每三年审阅一次。

本集团若干中国附属公司从事农业,并有权享有农产品免税。

香港利得税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于香港产生的估计应课税溢利须按16.5%的法定税率缴纳香港利得税。

8. 股息

本公司于2024年及2023年就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的股息分别为人民币8,434,850,000元及人民币7,647,597,000元。

年内拟派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76元，相等于合共约人民币8,547,314,000元，须待本公司股东于应届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

9. 母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额乃基于母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内溢利及年内未偿还普通股加权平均数11,245,815,054股(2023年：11,243,908,441股)予以计算。

于计算年内每股摊薄盈利时，已计入就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授予员工的股份的影响。按认购权之货币价值计算，以厘定可按公平值(定为本公司股份期内之平均股份市价)购入之股份数目。

10.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收款项	618,481	578,001
应收票据	-	3,700
减值	(37,109)	(34,680)
合计	<u>581,372</u>	<u>547,021</u>

本集团的交易条款主要为交付前付款，惟已获授信贷的直接销售客户除外。信贷期通常为一个月，主要直接销售客户可延长至三个月。每位客户均有最高信贷额度。本集团寻求严格控制其未偿还应收款项以降低信贷风险。逾期结余由高级管理层定期审阅。鉴于上述情况及本集团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与众多不同客户有关，因此并无重大集中的信贷风险。本集团并无就其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结余均不计利息。

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中的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为人民币866,000元(2023年：人民币1,682,000元)，应按与向本集团主要客户提供的信贷条款相似的条款偿还。

截至报告期末基于发票日期及扣除亏损拨备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90日内	522,376	506,235
91至180日	48,511	28,158
181日至1年	10,485	12,628
合计	<u>581,372</u>	<u>547,021</u>

贸易应收款项减值亏损拨备的变动如下：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年初	34,680	30,511
减值亏损净额	<u>2,429</u>	<u>4,169</u>
年末	<u>37,109</u>	<u>34,680</u>

本集团采用简化法计提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所规定的预期信贷亏损，其允许就所有贸易应收款项使用全期预期信贷亏损拨备。

应收票据为获银行于期限内无条件接纳的银行承兑票据，且并不会就应收票据减值计提亏损拨备。

年末使用拨备矩阵进行减值分析，以计量贸易应收款项的预期信贷亏损。拨备率乃基于具有类似亏损模式的多个客户分部组别的逾期日数厘定。该计算反映了概率加权结果，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年末可获得的关于过往事件、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资料。

当有资讯表明交易对手处于严重财务困难且并无实际收回可能，本集团将核销其贸易应收款项。本集团亦在合适时考虑法律意见，例如交易对手已被清盘或已进入破产程序，以较早者为准。

以下载列有关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使用拨备矩阵的信贷风险的资料：

2024年	预期信贷亏损率	账面总值 人民币千元	预期信贷亏损 人民币千元
90日内	3.85%	543,312	20,936
91至180日	12.49%	55,437	6,926
181日至1年	44.15%	18,774	8,289
1年以上	100.00%	958	958
合计		<u>618,481</u>	<u>37,109</u>
2023年	预期信贷亏损率	账面总值 人民币千元	预期信贷亏损 人民币千元
90日内	3.52%	520,886	18,352
91至180日	13.64%	32,605	4,447
181日至1年	44.36%	22,698	10,069
1年以上	100.00%	1,812	1,812
合计		<u>578,001</u>	<u>34,680</u>

11.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为不计息，且一般须于90日内结清。

年末基于发票日期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90日内	1,394,397	1,598,162
91至180日	49,258	130,883
181日至1年	32,112	28,910
1年以上	23,630	12,143
合计	<u>1,499,397</u>	<u>1,770,098</u>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中的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为人民币24,905,000元(2023年：应付最终控股公司款项为人民币1,517,000元及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为人民币23,263,000元)，均为无抵押、不计息及须于90日内偿还。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4年对于农夫山泉是不平凡的一年。我们的品牌经历了史无前例的冲击和考验。2024年本集团录得总收益人民币42,896百万元，比2023年增长0.5%，整体损益率仍保持在28.3%的行业领先水平。2024年本集团母公司拥有人应占利润为人民币12,123百万元(扣除一次性与经营无关的损益后为人民币12,036百万元)，与2023年基本持平。

基于本集团2024年的经营情况，董事会将在本公司即将举行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建议派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76元(共计股息约人民币8,547百万元)。

2024年，公司在网络上受到了有组织、长时间的连续抹黑和攻击，农夫山泉在品牌形象上遭受了历史性的考验。这一场翻箱倒柜式的舆论攻击，反而证明了农夫山泉优质的水源和产品品质。我们的包装饮用水产品的市占率经历了三个月的持续下滑，全年包装饮用水产品收益下滑了21.3%，但仍然稳居中国包装饮用水市场占有率第一的位置。报告期内我们新增安徽黄山水源地投入使用，也进一步巩固了农夫山泉在优质水源地布局上不可撼动的优势。同时，我们的茶饮料产品受到更多消费者的认可和喜爱，在中国茶饮料市场也占据领导地位，茶饮料成为保障和推动本集团业绩增长的又一强力引擎。未来，我们将会继续追求产品研发技术的提高和创新，做饮料行业的研究型企业。

此外，我们将继续在农业合作建设领域持续深耕，把集团在赣南脐橙、新疆苹果、广西横州茉莉花等项目上开创的以合作产业化促进乡村振兴和农业现代化转型的成功经验，推广到茶业种植基地等更多农业合作项目中。

放眼未来，我们将以成为国际化的世界一流企业为目标，继续积极探索海外市场发展机会，依托中国生物的多样性优势，将更多健康产品带向全世界。纵观农夫山泉二十八年的发展，我相信，我们在过往竞争中所积累的经验 and 能力、以及我们农夫山泉团队既坚韧执著又勇于创新的内核，将成为我们在国际市场扎根的基石，并将能支持著我们走向更广阔的未来。

最后，我借此机会，衷心感谢全体员工、感谢经销商和所有合作伙伴、感谢我们的农民兄弟，感谢你们和我一起奋斗，一路同行。

钟睒睒
董事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
2025年3月25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宏观及行业环境

2024年，国际环境错综复杂，世界经济增长动能偏弱，地缘政治冲突和贸易保护主义加剧。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我国经济顶住压力、克服困难、稳中有进，主要发展目标顺利实现，经济总量实现了新的突破。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人民币134.9万亿元，首次突破130万亿元，比上年增长5.0%，我国经济总量规模稳居全球第二位。2024年市场销售保持增长，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人民币48.8万亿元，比上年增长3.5%。

2024年中国食品饮料行业回暖，全国饮料总产量188.2百万吨，同比增长6.3%。随消费者多元化需求的发展，饮料市场新品进一步增多。据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统计，2024年全国新增消费品2,163.9万种，比上年增长14.1%，涉及企业32.3万家，其中饮料类新增49.6万种、增长17.8%。

2024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开始实施，旨在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建立和完善经营者守法、行业自律、消费者参与、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共治体系。2024年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社会公开征求《保健食品备案产品剂型及技术要求(2024年版)(征求意见稿)》和《保健食品备案产品可用辅料及其使用规定(2024年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其中涉及增加饮料剂型保健食品实施备案制管理，这将推动功能性保健食品饮料的创新开发。

业务回顾

2024年，本集团全年录得收益共计人民币42,896百万元，较2023年增长0.5%，其中，包装饮用水产品的收益占总收益的比例为37.2%，饮料产品的收益占总收益的比例为62.0%。下表载列本集团于所示期间各产品类别的收益和占总收益比例明细：

产品类别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包装饮用水产品	15,952	37.2%	20,262	47.5%
茶饮料产品	16,745	39.0%	12,659	29.7%
功能饮料产品	4,932	11.5%	4,902	11.5%
果汁饮料产品	4,085	9.5%	3,533	8.3%
其他产品(附注)	1,182	2.8%	1,311	3.0%
合计	42,896	100.0%	42,667	100.0%

附注：其他产品主要包括苏打水饮料、含气风味饮料、柠檬汁饮料、咖啡饮料、植物蛋白饮料等其他饮料产品，及鲜果等农产品。

包装饮用水产品

自2024年2月底开始在网络上出现的大量对本公司及创始人的舆论攻击和恶意诋毁，对我们的品牌和销售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进入下半年后舆论热度逐渐下降，但对销售的影响、尤其是对包装饮用水的影响，仍在持续。2024年度，本集团录得包装饮用水产品收益为人民币15,952百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1.3%，占总收益的37.2%。

2024年3月以来，我们通过各种方式让公众看清真相。除了发布官方澄清之外，本集团创始人钟睺睺先生亦通过2024年8月和12月的两期中央电视台《对话》栏目专访、以及2024年11月在赣州召开的媒体交流会与公众分享了农夫山泉在农业建设方面的持续深耕，并直面争议话题，抨击互联网乱象，通过事实和真诚赢得大量网友的赞誉，让公众看到了农夫山泉及其创始人客观真实的正面形象。报告期内，我们也一直在采取行动追究恶意造谣者的法律责任，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部分造谣网络账号进行了处置，执法和司法机关也对其中部分情节严重的责任主体启动了法律责任追究程序。未来，我们对正义的追求仍将持续。

2024年4月，我们重新推出了纯净水产品。此举旨在让消费者能够更清晰地感知到纯净水和天然水的差异。纯净水中不含矿物元素，故口感更佳；天然水中含天然矿物元素，因此更适宜长期饮用。我们亦据此推出了「绿瓶有点甜，红瓶更健康」的广告语。我们的纯净水产品及天然水产品都来自于我们优质的天然水源。对于纯净水产品，我们仅推出了550ml一种包装规格。

12月份，为了加深消费者对我们的优质水源地的感知，我们对「农夫山泉」380ml及550ml天然水产品包装进行了全新升级。新包装在标签上采用农夫山泉十二大水源地的实景图像和独特生态风貌，直观展现了水源地的自然生态之美。这一创新举措深化了品牌「天然、健康」的理念，让消费者通过视觉感受，更加真切地了解每一滴农夫山泉都有优质的水源。截至目前，我们已在全国布局十二个主要的水源地，其中位于四川峨眉山、陕西太白山、贵州武陵山、安徽黄山、福建武夷山、广西大明山的是山泉水，位于浙江千岛湖、广东万绿湖、湖北丹江口的是深层湖库水，位于新疆天山玛纳斯的是深层地下水，位于吉林长白山、黑龙江大兴安岭的是自然涌出泉水及矿泉水。

2024年1月，我们新上市了19LPET桶装「农夫山泉」饮用天然水产品。该产品同样源自优质天然水源，使用PET原料制作的桶身为一次性包装，安全便捷，给终端客户和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12月，「农夫山泉」380ml装长白山天然矿泉水全新上市。该产品在长白山水源地生产，一座长白山供应全中国，为消费者提供更多优质产品选择。

2月份，我们推出了新产品「农夫山泉」食用冰，以「好水出好冰」的产品理念，放大天然水源地优势。冰，水为之，食用冰新形态给「农夫山泉」品牌带来新的活力，也打开了冰、饮共生的新场景。目前「农夫山泉」食用冰已上线全国十四个城市的多个便利条系，吸引众多年轻消费者尝鲜体验及新媒体上的广泛分享。

农历新年，我们继续推出了「龙」年生肖纪念玻璃瓶装矿泉水以及「龙」年贺岁动画广告《舞龙少女》，牵动国民情愫，让美好祝福直抵人心。

茶饮料产品

2024年本集团茶饮料产品凭藉其优异的口感和品质获得更多消费者的喜爱，继续维持高速增长，报告期内录得收益人民币16,745百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2.3%，占总收益的39.0%。

报告期内,「东方树叶」春季限定「龙井新茶」三度回归,受到消费者的持续认可和喜爱。春节期间,「东方树叶」900ml规格再推乌龙茶和黑乌龙口味,并以「过年一起喝喝茶」为传播主题,拓展更多饮用场景,让越来越多的消费者爱上中国茶。5月起,「东方树叶」除了深度合作热播综艺《歌手2024》外,还回归了「东方树叶」2011年上市时的广告「传统的中国茶神奇的东方树叶」,在中央电视台巴黎奥运会开幕式直播倒数前插播,并在整个奥运期间进行了高频次的广告植入,获得广泛关注。此外,「东方树叶」桂花乌龙在9月份迎秋而至,深耕三年口碑积累,为东方树叶拉新助力。

「茶π」亦在报告期内推出新口味「茉莉花柠檬茶」严选优质茉莉花茶,让花香茶香充分融合。同时严选进口优质柠檬汁,香水柠檬风味,还原手打柠檬的鲜爽风味。茉莉与柠檬相遇,花香、果香、茶香,奇妙融合。伴随新口味上市,「茶π」持续围绕瓶身插画讲述品牌故事,在上海、杭州、南京、深圳、广州、武汉、重庆、西安、成都九座城市地标商圈,紧密关联新口味瓶身的「飞行奇遇」故事,开展「茶π上新」主题巡回展,线下覆盖人数超过500万人。通过新口味,加深大众对「茶π」产品的果味茶品类认知,通过线下活动,强化茶π插画故事,提升品牌价值。

功能饮料产品

2024年本集团功能饮料产品录得收益为人民币4,932百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0.6%,占总收益的11.5%。

2024年3月,「尖叫」推出乳钙型、茶氨酸型两款新口味,在电解质基础上添加「尖叫因子」:茶氨酸,植物来源,茶叶力量;乳钙,源自天然牛乳,乳钙力量。补充电解质,尖叫不断电,为品牌20周年经典包装注入新的品牌活力。我们还通过开展「尖叫新口味上场」篮球校园行等派样活动,深入高校运动人群,提升品牌运动形象,为消费者提供更多产品选择。8月,「尖叫」植物型「人参复合果味」饮料时隔20年限时返场,电商限量共1万箱7天售罄,并连续4天登顶「天猫」功能饮料新品榜首。此产品在社交媒体上发起的「重参之我只想尖叫」活动,锚定打工人,引发群体情绪共鸣。

报告期内,「力量帝」维他命水开展彩虹维他命主题推广,和知名IP「The Color Run 2024」合作,为热爱户外运动的年轻人提供维他命补给。同时第三年举办「VBD 国际街舞大赛」活动,与街舞选手合作在街舞圈层中持续推广潮流、活力的品牌属性。此外,我们还携手霹雳舞运动员刘清漪拍摄「随时随地摄取维他命」品牌短片,于7月份伴随奥运热点同期发布,彰显品牌运动基因,强化产品功能性特点。

果汁饮料产品

2024年本集团果汁饮料产品通过产品换代升级焕发新的活力,录得收益为人民币4,085百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5.6%,占总收益的9.5%。

2024年12月赣南脐橙采摘季,我们的「农夫山泉17.5°鲜榨橙汁首次进驻「山姆超市」并获得热销。今年春节期间,该橙汁连续多天稳居「山姆APP」「新品榜」榜首,更一度登顶「风味果汁榜」TOP1。本产品依托了农夫山泉在江西信丰投资的亚洲最大橙综合加工工厂,真正做到了橙子离树36小时内即完成榨汁,向消费者呈现了最新鲜、最自然的鲜榨橙汁。

报告期内,「农夫果园」配合当下要求果汁产品更清洁、更健康的发展趋势,完成经典产品100%蕃茄混合果蔬汁、100%胡萝卜混合果蔬汁的升级回归,精选优质大番茄搭配鲜食小番茄,口感丰富,香甜多汁;精选优质改良品种胡萝卜,甜度高,风味正。配方升级、原料升级、工艺升级,不加糖、不加任何添加剂,0脂肪、0香精、0防腐剂、0人工色素,用更好、更健康的产品响应消费者的殷切期盼,上市以来收获新老消费者的关注与喜爱。

「水溶C100」复合果汁饮料于2月上市「血橙味」新口味,扩展产品口味矩阵,并展开维生素C主题相关推广。每瓶「水溶C100」含有大于等于100mg的维生素C,满足成人每日所需,阳光馥郁的血橙风味,开启新一年的活力。

其他产品

2024年本集团继续执行聚焦重点品项的策略，其他产品(主要包括苏打水饮料、含气风味饮料、柠檬汁饮料、咖啡饮料、植物蛋白饮料等其他饮料产品，及鲜果等农产品)录得收益为人民币1,182百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8%，占总收益的2.8%。

报告期内，「炭→」咖啡于1月推出900ml大容量装的无糖经典黑咖，建议零售价为人民币9.9元，主打高性价比卖点。产品使用农夫山泉自有烘焙工厂出品的深烘焙咖啡豆，超过200度大火匠心烘培，激发咖啡馥郁浓香，还原咖啡本味，入口顺滑，香气浓郁。0糖0卡0脂0香精0咖啡速溶粉，低酸微苦，纯粹黑咖轻负担。产品上市后，进一步扩充「炭→」无糖黑咖产品矩阵，强化品牌「无糖黑咖专家」形象。

此外，我们在餐饮渠道推出了全新产品「椰&豆」复合植物蛋白饮料，低脂，0反式脂肪酸，椰浆大豆复合植物蛋白，佐餐搭配，好喝美味。

研发与创新

天然健康一直是本集团始终坚守的产品理念。如上文已介绍的，2024年我们继续通过深耕原料、创新工艺，推出更加丰富的产品组合，努力为消费者所需提供更具健康价值的产品。

同时，我们持续在农业合作领域深耕和探索，在很多方面亦取得突破和创新。自然界的杂交果树苗，植株本身携带多种病毒。经过多年努力，2023年，我们在江西赣南完成了脐橙无毒苗的研发，2024年开始进行扩繁，预计2025年可提供无毒接穗。经过脱毒处理的无毒苗，从无毒状态开始生长，叶片和植株都较普通果树更为健硕，果实产量高，抗病性好，果品质量和口感也更好。

在防治黄龙病研究方面，我们从多项研究结果发现，感染黄龙病的柑橘树会释放出挥发性物质，与健康柑橘树存在差异，这些物质至今仍无法用仪器完全区分，但狗的鼻子却能嗅到其中的差异，并进行区分。于是，我们创新性地培训工作犬协助搜索病树。根据实验数据，经过培训后正式上岗的搜索犬发现病树的准确率可达99%。2023年12月，中国工作犬管理协会联合相关单位和农夫山泉一起，出台了第一个《工作犬搜索柑橘黄龙病训练及使用规范》的团体标准。2024年，我们的搜索犬已达到14条。

信息系统建设

2024年为支持和保障公司的业务战略发展和布局落地，我们通过赋码技术给商品建立独立身份，实现从工厂、渠道商、终端门店端到端的全链路销售、库存和货龄管理，提升库存周转和货龄新鲜度，增强品牌竞争力；优化应用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引入AI大语言模型和智能算法建模，实现营销运营系统高效化、自动化、智能化，提升人效和劳动生产力，严控经营风险。

同时，2024年生产供应链领域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本著更好的服务客户的宗旨，在原物料采购、生产到销售端到端两化融合(数字化与自动化)集成建设的基础上，引入了人工智能AI技术，通过算法、求解器、算力的结合，为业务提供数据驱动的决策支持；通过数字化转型实现生产供应链数智化的高效运作，从而提升客户体验，提高订单满足率，降低综合运营成本。

财务回顾

如下财务业绩摘录于本集团于报告期间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之经审核财务报告：

收益及毛利

2024年本集团录得收益人民币42,896百万元，较2023年的人民币42,667百万元增加0.5%。2024年本集团毛利为人民币24,916百万元，较2023年的人民币25,407百万元减少1.9%。报告期内本集团毛利率则由去年同期的59.5%减少1.4个百分点至58.1%，这主要是由于纯净水产品新品上市促销的影响、包装饮用水产品销量下降带来固定成本分摊上升、以及果汁原料价格的上升。

销售及分销开支

2024年本集团的销售及分销开支为人民币9,173百万元，较2023年的人民币9,284百万元减少1.2%，销售及分销开支占总收益21.4%，比2023年的占比21.8%下降0.4个百分点。这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广告及促销开支对比去年同期虽有所提升，但物流费率受产品销售量的品项结构影响有所下降。

行政开支

2024年本集团的行政开支为人民币1,962百万元，较2023年的人民币2,162百万元下降9.3%，行政开支占总收益4.6%，较2023年占比5.1%下降0.5个百分点。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4年本集团其他收入及收益为人民币2,129百万元，占总收益的5.0%，较2023年的人民币1,841百万元增长15.6%，这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报告期内汇兑收益约人民币75百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港币1,617百万元、美元489百万元以及少量其他外币，比2023年12月31日持有港币1,536百万元、美元462百万元以及少量其他外币，略有增加。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财务费用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币100百万元减少至人民币91百万元，略有下降。

年内利润

基于以上变动，本集团的年内利润由2023年的人民币12,079百万元增加0.4%至2024年度的人民币12,123百万元。

股息

基于本集团2024年整体绩效表现，考虑集团盈余、整体财务状况、以及资本支出等，董事会将于本公司即将举行之2024年度股东大会中建议派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76元(含税，共计股息人民币约8,547百万元)。

长期银行定期存款、质押存款、现金、银行结余及借款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长期银行定期存款、质押存款、现金及银行结余总额为人民币21,361百万元，较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25,639百万元减少16.7%。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的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19,503百万元，计息借贷为人民币3,625百万元，较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3,121百万元增加16.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偿还到期总金额人民币15,739百万元。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币计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借款总额中，无按固定利率收取的借款金额(不含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本集团并无实施任何利率对冲政策。

存货

由于周期性农产品原料备货原因，本集团的存货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3,092百万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5,013百万元，存货周转天数由2023年12月31日的55.0天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82.3天。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本集团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547百万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581百万元。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从2023年12月31日的4.4天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4.8天。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本集团2024年12月31日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为人民币1,499百万元，比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770百万元有所下降。贸易应付款项与应付票据周转天数从2023年12月31日的33.8天减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33.2天。

资本负债比率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本负债比率(等于(计息借贷+租赁负债)/权益)为11.6%(报告期内本集团无少数股东权益)，比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11.2%略上升，这主要由于我们提高了应收票据融资的使用。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录得流动负债净额人民币913百万元，这主要是由于我们增加了长期(一年以上)定期存款的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中国内地持有的长期银行存款为人民币10,631百万元，比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511百万元有大幅提升，其中人民币10,631百万元长期银行存款可在需要时自由兑换为现金。

库务政策

本集团针对其库务政策采取审慎的财务管理方法，确保本集团的资产、负债及其他承担的流动资金构架始终能够满足其资金需求。

报告期后重大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事项外，自2024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团并无发生任何重大事项。

外汇风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港币1,617百万、美元489百万以及少量其他外币。2024年度汇兑收益约人民币75百万元。本集团会密切监察我们的外汇风险，并会在有需要时通过适当金融工具做对冲用途，以助降低外汇风险。

或有负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任何重大或有负债。

资本承诺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承诺约为人民币3,576百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生产厂房、购置生产设备等。

资产抵押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就任何集团资产抵押。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及出售事项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持有任何重大投资，亦无任何有关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事项。

未来重大投资或资本资产计划

于最后可行日期，除招股书披露的「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外，本集团现时没有计划取得其他重大投资或资本资产。

上市所得款项用途

自2020年9月8日（「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根据招股书所载拟定用途逐步动用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

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及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所得款总净额（于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约为港币9,377百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已根据本公司发布的招股书所载拟定用途累计动用所得款项中的约港币4,901百万元，占所有募集资金的52.3%，余下未动用所得款项约为港币4,476百万元。上市所得款项结余将继续根据招股书披露之用途及比例使用。

详情请见下表：

	截止2024年		截止2024年	尚未动用净额预计 悉数使用时间 (附注)
	上市募集 可供使用 净额 (港币百万)	12月31日 实际使用 净额 (港币百万)	12月31日 尚未使用 净额 (港币百万)	
品牌建设	2,344	1,003	1,341	2026年12月31日
购置销售设施	2,344	371	1,973	2026年12月31日
购置生产设施及新建厂房	1,875	1,439	436	2026年12月31日
基础能力建设	938	212	726	2026年12月31日
偿还贷款	938	938	0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和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938	938	0	不适用
总计	<u>9,377</u>	<u>4,901</u>	<u>4,476</u>	2026年12月31日

附注：根据2024年4月18日公布的本公司2023年度报告，上市所得款项结余将继续根据招股书披露之用途及比例使用，尚未动用所得款项净额预计悉数使用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由于后疫情时代经济恢复情况尚不明朗以及新地缘政治局势演变存在不确定性，对本集团经营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本集团在业务扩张和使用上市所得款方面均采取平稳审慎的发展战略，因此，本集团使用上市所得款项净额的整体进程有所推迟。而同时，得益于推行稳健的经营策略，本集团维持了较充裕的现金流，亦在持续使用自有资金发展品牌建设、购置销售设备等。为此，在遵循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的原则下，董事会已于2024年8月27日批准进一步延长使用上市所得款项的预期时间表，由公司视乎市场环境，遵循招股书披露的用途于2026年12月31日前逐步使用上市所得款项。

持续经营

根据现行财务预测和可动用的融资，本集团在可见未来有足够财务资源继续经营。因此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已采用持续经营基准编制。

对法律法规的合规

本集团的业务营运主要在中国进行，而本公司的股份则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集团所营运的业务主要受中国、香港等相关区域的法律监管。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团已遵守所适用区域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例及规例。具体而言，作为包装水与饮料生产商，本集团的运营受适用中国食品安全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监管。于2024年内，本集团未有任何重大违反该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人力资源与薪金政策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属公司)员工总人数超过2万名，2024年度员工福利开支总额(包括董事薪金)为人民币4,301百万元。我们制定了薪酬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长期激励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贯彻落实同工同酬的薪酬管理制度，确保薪酬绩效管理规范性，持续打造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为吸引和保留优质人才提供必要保障。

我们始终坚信本集团的长期增长取决于员工的专业知识、能力及发展，我们积极完善人才选拔培养机制，提高员工的整体竞争力和对本集团的归属感。本集团的员工薪金及福利水平参考市场以及个人资历及能力而定，并设立绩效奖金等激励机制。绩效奖金会根据本集团达成的收益、利润等目标以及员工所在组织的绩效、员工个人的绩效评核发放，并嘉许及鼓励为本集团业务作出杰出贡献的组织、员工。报告期内，员工现金性收入在行业排行前列，整体薪资政策具有竞争力。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留住关键员工，牵引公司业务的可可持续发展等，经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于2022年采纳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激励对本集团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发挥重要作用的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专家。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受托人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间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可不时获得和持有的H股最高数量不得超过本公司于采纳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5%，且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得的本公司H股总量，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

2022年3月，本公司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了授予，所授予激励份额对应本公司H股数量共计为6,636,4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59%及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的0.1318%。该次授予激励份额的授予价格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授予日前一百二十个香港交易日本公司H股收盘价均值的百分之三十，即每股激励股份13.22港元，已由各激励对象于2022年4月15日前全额支付完毕。该次授予的108名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董事向咸松先生、饶明红先生、韩林攸女士和监事刘熹悦先生。其中向咸松先生获授予的激励份额对应本公司H股数量为108,000股、饶明红先生获授予的激励份额对应本公司H股数量为99,000股、韩林攸女士获授予的激励份额对应本公司H股数量为90,800股、刘熹悦先生获授予的激励份额对应本公司H股数量为99,000股；以及一名养生堂集团员工，获授予激励份额对应本公司H股数量为39,600股，该名员工在参与养生堂集团向本集团提供IT服务的关连交易项目时，为本集团信息系统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该员工已于2023年调入本集团)；其余103名激励对象全部为本集团员工，且不包含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关连人士及本公司H股上市前一日(即2020年9月7日)登记于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10年，截至本公告日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还剩余约7年。

于2022年4月，获授激励份额中，有2,610,000股激励份额已达成第一期归属条件而归属于相应的激励对象，剩余44,184股激励份额未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股份作为没收股份。相关详情可参见本公司2021年报和2022年报相关内容。

于2023年4月，获授激励份额中，有1,708,200股激励份额已达成第二期归属条件而归属于相应的激励对象，285,048股激励份额未达到归属条件而成为没收股份，此外还有102,760股激励份额因相关员工发生离职降职等退出情形而成为没收股份。相关详情可参见本公司2023年报相关内容。

于2024年4月，获授激励份额中，有1,837,234股激励份额已达成第三期归属条件而归属于相应的激励对象，19,692股激励份额未达到归属条件而成为没收股份，此外还有29,282股激励份额因相关员工发生离职降职等退出情形而成为没收股份。相关详情可参见本公司2024年中期报告相关内容。

至此，本公司2022年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份额6,636,400股中，累计6,155,434股激励份额完成归属，480,966股激励份额成为没收股份。没收股份由公司指示受托人在公开市场上按市价出售，出售所得款项将在付还员工认购授予激励份额时支付的自有资金出资后，由受托人留存及并入信托资金池，用于未来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进一步购买激励股份。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授出新的激励份额。

有关董事及监事、关连实体参与者及其他雇员参与者获授予及归属激励股份的权益详情载列如下：

激励对象姓名/ 类别	授予日	授予 价格 (港币)	获授予 激励 股份数量 (股)	已归属日期	报告期内的 归属 日期前 加权平均 收市价 (港币) (附注1)	剩余 归属日期	于2024年 1月1日 尚未归属 的激励 份额数量 (股)	报告期内的 归属的 激励份额 数量 (股)	报告期内 没收的 激励 份额数量 (股) (附注2)	于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归属 的激励 份额数量 (股)
向咸松(董事)	2022年 3月29日	13.22	108,000	2022年4月29日、 2023年4月28日、 2024年4月30日	45.080	无	32,400	32,400	0	0
饶明红(董事)	2022年 3月29日	13.22	99,000	2022年4月29日、 2023年4月28日、 2024年4月30日	45.080	无	29,600	29,600	0	0
韩林收(董事)	2022年 3月29日	13.22	90,800	2022年4月29日、 2023年4月28日、 2024年4月30日	45.080	无	27,368	27,368	0	0
刘熹悦(监事)	2022年 3月29日	13.22	99,000	2022年4月29日、 2023年4月28日、 2024年4月30日	45.080	无	29,630	29,630	0	0
报告期内收入最高 的五名人士 (附注3)	2022年 3月29日	13.22	132,600	2022年4月29日、 2023年4月28日、 2024年4月30日	45.080	无	39,800	39,800	0	0
关连实体参与者 (附注4)	2022年 3月29日	13.22	39,600	2022年4月29日、 2023年4月28日、 2024年4月30日	45.080	无	12,012	12,012	0	0
其他雇员 参与者合计	2022年 3月29日	13.22	6,067,400	2022年4月29日、 2023年4月28日、 2024年4月30日	45.080	无	1,715,398	1,666,424	48,974	0
总计			<u>6,636,400</u>				<u>1,886,208</u>	<u>1,837,234</u>	<u>48,974</u>	<u>0</u>

附注：

- (1) 为本公司股份在紧接2024年4月30日之前，即2024年4月29日的收市价。
- (2) 报告期内的没收股份会直接取消并由公司指示受托人在公开市场上按市价出售，出售所得款项将在付还员工认购授予份额时支付的自有资金出资后，由受托人留存及并入信托资金池，用于未来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进一步购买激励股份。报告期内，概无已失效激励份额。
- (3) 其中持有激励份额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监事。
- (4) 该员工原为养生堂集团员工，已于2023年调入本集团。

2025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已通过2025年度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据授予方案授出任何激励份额。根据授予方案授予员工激励份额详情将登载于本公司预计于2025年4月底之前公布的2024年度报告中。

展望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部署2025年重点任务时，强调「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将推进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列为首项任务。展望2025年，我国超大规模消费市场优势不会改变，消费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消费市场将持续呈现平稳增长态势。

2024年的网络舆情给本集团品牌形象和包装饮用水产品的销售带来了影响，但是，凭藉强劲的综合实力和对正道的坚持，我们有充分的信心和能力迎接和应对各种机遇和挑战。同时借此事件，我们也将增强危机意识和忧患意识，提升抗风险能力，做到居安思危，行稳致远。

我们坚持「水源地建厂」的策略，布局优质水源地和领先的生产设备建设。2024年新增安徽黄山水源地投入使用，进一步巩固了农夫山泉在优质水源地布局上的领先地位。优质的水源和高质量的生产能力布局为本集团的未来业务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与保障。

我们持续并加大农业产业投入，以农业为根基，重构产业价值链。把我们在赣南脐橙、新疆苹果、广西横州茉莉花等项目上开创的以合作产业化促进乡村振兴和农业现代化转型的成功经验，发扬和借鉴到茶业种植基地等更多农业合作项目中，以实现「农民增收」和「企业创收」的双赢格局。

另外，我们将继续加强海外市场的探索，把本集团优秀的产品发展到海外市场，实现「走出去」，成为国际化一流企业，并为集团开拓新的增长空间。

股息

董事会于2025年3月25日举行会议并通过相关决议案，建议派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76元(含税)(「末期股息」)，总计约人民币8,547百万元。倘此利润分配决议案经股东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将于不晚于2025年8月27日派发予于2025年5月24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

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错误确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偿或对代扣代缴机制的任何争议，本公司概不负责。

董事会并不知悉任何股东已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目前并无任何预先厘定的派息率。董事会在考虑本集团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量、营运及资本开支需求、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及预测以及可能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后宣派及派付股息。本公司的过往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日后股息宣派。

根据中国会计规则及法规，划拨至法定公积金的金额现时定为有关财政年度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税后利润的10%。当法定公积金累计拨款达本公司注册资本50%时，本公司毋须再拨款至法定公积金。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

本公司将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该期间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转让。为符合资格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于香港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本公司亦将于2025年5月24日(星期六)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该期间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转让。为符合资格获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于香港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购买、出售及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定义见《上市规则》))。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无持有任何库存股份(定义见《上市规则》)。

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检查、检讨及监督本公司财务数据及财务数据的汇报程序,审计委员会已对本集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综合年度业绩进行审阅。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范围

本公司独立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同意本业绩公告上所载本集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状况表、综合损益表及综合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关附注之数字,乃以本集团之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所载之金额为基准。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就此进行之工作并不构成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委聘准则或香港核证委聘准则所指核证委聘,因此,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并无就本业绩公告作出任何保证。

遵守《上市规则》附录C1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企业管治守则》的所有守则条文作为本公司的企业管治守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惟下文所披露《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第C.2.1条的偏离者除外。

《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第C.2.1条订明，董事会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职责划分应清晰界定并以书面列示。钟睺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钟睺睺先生为本集团的创始人，拥有丰富的饮用水及软饮料行业经验，负责本公司业务策略及营运的整体管理，彼自我们于1996年成立以来对我们的增长及业务扩展起著关键作用。董事会认为，由钟睺睺先生一人兼任董事长与总经理对本公司管理有利。

此外，由经验丰富及才能出众的人士组成的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可确保权力与权限之间有所制衡。董事会现时由五名执行董事(包括钟睺睺先生)、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因此，我们认为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的组成具有较高的独立性。

董事会将不时检讨架构，以确保架构有助于执行本集团的业务策略及尽量提高其运营效率。

遵守《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

董事会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规范董事和监事进行本公司上市证券交易的规则。在向各董事及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彼等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皆已遵守《标准守则》规定的有关董事及监事证券交易的标准。

信息披露

本公告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nongfuspring.com>)登载, 本公司2024年度报告将适时寄发给本公司股东(如有要求), 并将于上述网站登载。

代表董事会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钟睺睺

中国, 杭州
2025年3月25日

于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会包括执行董事钟睺睺先生、吴莉敏女士、向咸松先生、饶明红先生及韩林攸女士; 非执行董事Zhong Shu Zi先生; 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杨磊先生及吕源先生。